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批)

项目编号：YLXS-2024004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
谊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彭艳

联 系 人：姚婷婷

联系电话：0999-8024244

联系电话：13309991212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6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新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8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LXS-2024004
- 2、项目名称：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4388400.00元
- 5、最高限价（元）：4388400.00元
- 6、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段一至七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1	4388400.00	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7、**交货期：**[30日历日](#)
- 8、**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为准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证件应在有效期内。（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03月29日至2024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20:00（北京时间）；
-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

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元）：**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 3、开标时间：**2024年4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电子保函（1）保函形式：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 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92号

联系人：彭艳

联系方式：0999-80242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香水湾精品酒店5楼

联系人：姚婷婷

联系方式：13309991212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编号	YLXS-2024004		
2	采 购 人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联系人	彭艳	联系电话	0999-8024244
		地址	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婷婷	联系电话	13309991212
		地址	伊宁市香水湾精品酒店 5 楼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	标段一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标段二最高限价：663800.00 元 标段三最高限价：322000.00 元 标段四最高限价：806600.00 元 标段五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标段六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标段七最高限价：596000.00 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单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	交货期	30 日历日			
7	交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8	付款方式	设备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 20%，设备正常使用六个月后付全款的 20%；正常使用十二个月后付全款的 20%；正常使用十八个月后付全款的 30%；剩余 10%作为尾款待设备正常使用满二十四个月后付清。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金额的全额发票。			
9	质保期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均为整机 3 年（包含配件和人工）；标段六质保期 5 年（包含配件和人工），标段七排痰仪质保期 5 年，其余整机 3 年（包含配件和人工）。			
10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证件应在有效期内。(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信用记录 查询时间 及方式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p>

		<p>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段一：2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标段二：12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标段三：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标段四：12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标段五：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标段六：25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元整）；标段七：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p> <p>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p> <p>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p> <p>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伊宁滨河支行</p> <p>账号：30101601040005228</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p> <p>（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4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4月18日10:30</p> <p>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p>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10:30</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18日10:3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3、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7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p>
18	资格审查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文件	<p>书】；</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证件应在有效期内。(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6) 投标人提供2023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7) 投标人提供2023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p> <p>(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p> <p>(10)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说明：1、上述 1-10 条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p> <p>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p>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4 年 4 月 18 日 10:30 时- 11:00 时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 年 4 月 18 日 11:00 时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1	评标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4</u> 人
2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jyl.gov.cn/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	中标通知书	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2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计取，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 6 折）。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7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递交至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室；联系人：姚婷婷、联系电话：13309991212）
28	政府采购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政策支持	<p>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企业采购项目。</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9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30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 33132402、十一群: 30213207 (如已加入 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	------	---

如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矛盾,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为：**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4. 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8）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 3.2.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 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4.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5.3. 货物验收。
 - 5.3.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5.3.2. 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5.3.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知识产权

-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 8.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补充文件等，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投标人在获取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政采云平台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9.2.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jyl.gov.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5.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编制目录）
 - 11.1.2. 报价一览表
-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投标报价说明

13.1. 本次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投包组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一览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3.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服务采购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13.4.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13.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为保证采购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2）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
----	------	-----

1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标段一	¥22000.00 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2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标段二	¥12000.00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3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标段三	¥5000.00 人民币伍仟元整
4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标段四	¥12000.00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5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标段五	¥5000.00 人民币伍仟元整
6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标段六	¥2500.00 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7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标段七	¥10000.00 人民币壹万元整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投标人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5.3.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3.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招标文件的；

15.3.2.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15.4.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15.4.1. 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

15.4.2.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5.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7.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6.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

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 17.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a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 17.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9 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8.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9.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中标、成交无效条款

- 2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 24.2. 开标程序：
 - 24.2.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2.2. 招标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和时间开标。参加开标的所有代表应签名报到，以示其出席开标会议；
 - 24.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开标活动。

25. 评标小组与评标方法

- 25.1.1. 评标小组
- 25.1.2.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 25.1.3. 评标小组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 25.1.4.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25.1.4.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5.1.4.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25.1.4.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 25.1.4.4. 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25.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5.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评标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小组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 25.2.2. 评标方法：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 25.2.3.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25.2.4. 评标步骤：先进行唱标，再进行初步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26.1.1. 资格性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标段一至标段七资格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资格审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9	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10	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6.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标段一至标段七响应性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响应 评审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交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26.1.3. 初步审查完毕后，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见本章节《评分细则》。

26.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2.1.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评审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也可由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函，由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进行澄清回复。

26.2.2. 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4.2.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6.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7. 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1. 商务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

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6.5.2. 技术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6.5.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Y/X) \times 30\% \times 100$$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6.5.4.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5. 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6.5.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6.5.6.1.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6.5.6.2.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5.6.3.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 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times 10%。

26.5.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 其价格给予 2% 的扣除, 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 \times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 25.5.6.3 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6.5.7.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满分 30 分)

(2) 商务技术部分 (满分 70 分)

标段一、标段五、标段六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30分）			
1	价格	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商务技术评分（70分）			
2	技术符合程度	40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p> <p>①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负偏离得 30 分；如有负偏离，正偏离不得加分。</p> <p>②“*”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基准分 30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情况下，“*”号技术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参数加 1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p> <p>（说明：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官方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体系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3	实施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计划安排；②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方案；③人员配置及分工；④应急预案；⑤时间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 5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0.5 分，直至本项 5 分扣完为止。
4	可操作、可维护性	2	以利于医疗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使用、便于维护。以上符合要

			求得 2 分，每有一项不足扣 1 分
5	投标产品的维护成本	2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1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项目，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质保期内的所有维修维护及维修备品备件成本由中标人承担）
6	售后服务体系	6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 视企业承诺的工作方案、技术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分。1、投标人须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方案（1 分）及售后服务承诺书（1 分）；2、投标人有常驻售后服务网点及工程师（1 分）；3、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5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提供备用替代设备、⑤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0.5 分，直至本项 5 分扣完为止。）
8	培训方案	2	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①设备使用培训方案 and 用户培训计划及②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0.5 分，直至本项 2 分扣完为止。）。
9	项目业绩	8	1、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近 3 年企业类似业绩（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今）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 4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供应商提供近 3 年所投产品业绩（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 4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厂家或经销商的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需体现本项目采购设备名称）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	---

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七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30分）			
1	价格	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商务技术评分（70分）			
2	技术符合程度	40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p> <p>①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负偏离得 30 分；如有负偏离，正偏离不得加分。</p> <p>②“*”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基准分 30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情况下，“*”号技术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参数加 1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p> <p>（说明：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官方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体系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3	实施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计划安排；②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方案；③人员配置及分工；④应急预案；⑤时间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 5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

			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0.5 分,直至本项 5 分扣完为止。
4	可操作、可维护性	2	以利于医疗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使用、便于维护。以上符合要求得 2 分,每有一项不足扣 1 分
5	投标产品的维护成本	2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1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项目,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质保期内的所有维修维护及维修备品备件成本由中标人承担)
6	售后服务体系	6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 视企业承诺的工作方案、技术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分。1、投标人须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方案(1 分)及售后服务承诺书(1 分);2、投标人有常驻售后服务网点及工程师(1 分);3、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5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提供备用替代设备、⑤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0.5 分,直至本项 5 分扣完为止。)
8	培训方案	2	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①设备使用培训方案 and 用户培训计划及②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0.5 分,直至本项 2 分扣完为止。)
9	项目业绩	8	1、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近 3 年企业类似业绩(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今)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 8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	---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6.6.1.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
- 26.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 26.7. 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7.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27.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7.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7.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27.5.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和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___/___%，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

29.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29.2.1.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项目所在地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29.2.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29.3.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 A4 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9.4.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自拟）、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9.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29.5.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9.5.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交至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同归档。

- 3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或质疑

31. 询问

-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投标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3. 中标服务费

- 33.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3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计取）。
- 33.3.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33.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伊宁滨河支行

账号：3010160104000522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段一采购明细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标段一	动态心电图检测仪	100	15000.00	1500000.00
	小计			1500000.00

动态心电图记录盒参数

- ★1、具有起搏脉冲显示功能
- ★2、灵活快速的数据传输方式，支持SD卡（SD卡存储容量不低于 32G）、USB、蓝牙等数据传输方式。
- 3、电源：碱性电池或充电电池（如是充电电池，必须可快速拆卸，每台记录盒至少配备两组充电电池）
- 4、记录时间：支持连续记录和存储时间 24 小时以上心电数据。
- 5、导联：支持 3 导联、12 导联心电数据记录
- 6、输入阻抗： $\geq 10M\Omega$
- 7、共模抑制比： $\geq 80dB$
- 8、转换精度： ≥ 24 位
- ★9、屏幕显示：支持心电波形实时预览，电池电量显示，时间显示。
- ★10、支持导联脱落提醒功能

标注★参数为必须满足参数。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软件参数

- ★1、支持对记录和采集的数据进行读取、存储、病例填写、显示、回放、分析、查看和打印等功能。
- ★2、软件具有自动分析功能。
- ★3、具有准确的QRS波形态分类，可自动识别正常、房早、室早、起搏、房颤、伪差等心拍类型。并支持不同形态室性早搏分类。
- ★4、具有房颤、房扑默认自动分析功能。
- ★5、具有模板合并和拆分功能，方便医生进行快速归类。
- ★6、具备心电图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性分析、T波电交替等分析功能。
- ★7、起搏器分析功能：具备起搏分析通道，可自动检测起搏脉冲信号。
- ★8、提供丰富的分析测量工具，心电波形上可实时测量并显示R-R 间期数值、心率值等。
- ★9、具备导联纠错功能，导联接错时，不用重新采集，可直接在软件上进行导联交换。

- ★10、具备查看K线图、直方图、散点图、栅状图、事件图、波形全览图等。全览图可通览整个采集期间的心电图谱，异常波形用颜色标记。
- ★11、可以提供Lorenz散点图、差值散点图、时间散点图、小时散点图等散点图功能。
- ★12、具有ST段扫描功能。
- ★13、具有PR间期趋势图功能，或其它能反映PR间期变化、异常的分析功能。
- 14、支持心律失常AI分析。
- ★15、实现危急值提醒及反馈功能。
- ★16、具有记录盒管理模块，提供方便快捷的记录盒摘戴管理。
- ★17、具备并实施对接医院现有HIS系统，实现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与无纸化系统对接，对现在所使用动态血压、其它功能检查设备统一管理。
- ★18、支持网络化功能，支持科室分析终端、医院与分院、医院与社区医院、医院与上级医院之间进行数据的远程传输、管理和会诊。
- ★19、具有动态心电数据的存储、管理服务功能。
- ★20、软件及记录盒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复印件）。
- ★21、支持并实施与功能科工作人员手机、平板、个人笔记本电脑连接，可实现远程分析诊断及出具报告。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微信小程序对接，实现患者在手机端可查看报告。
- ★22、支持患者自助打印报告。
- ★23、售后服务期不少于3年。
- ★24、硬件包括八台台式电脑工作站，一百台动态心电图记录盒，一台报告自助打印机，项目所需服务器。

标注★参数为必须满足参数。

标段二采购明细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标段二	床边下肢主被动训练器	1	100000.00	100000.00
	床边上肢主被动训练器	1	100000.00	100000.00
	短波治疗仪	2	31800.00	63600.00
	红外光灸疗机	2	38900.00	77800.00
	生物陶瓷热敷袋	5	1680.00	8400.00
	机械手套（一机两用）	1	28000.00	28000.00
	超短波治疗仪	3	25000.00	75000.00
	微波治疗仪	2	50000.00	100000.00
	超声治疗仪	1	21000.00	21000.00
	磁振热	2	45000.00	90000.00
	小计			663800.00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下肢版)

- 1.设备具备下肢在床训练功能；
- 2.训练模式：具有主动、被动、主被动、助力及自定义等 ≥ 5 种训练模式，不同训练模式可以进行切换。主被动模式下设备可根据患者状态自动切换主动模式和被动模式，且状态指示在训练过程中连续显示。
- 3.肌力对称性监测：具有肌力对称性监测功能，并显示肌力对称信息。
- 4.患肢固定机构：应有脚部、小腿/膝关节固定机构，固定机构应可调节、方便使用、舒适。
- 5.操作界面：应具有治疗师操作界面。界面应能显示当前的训练模式、阻力信息、训练速度、训练时间、对称性等信息，还应具有参数设置、数据查看等功能。
- 6.转速限制：主动训练模式下当转速达到最大允许转速时应通过增大阻力的方式限制转速进一步

增大。

7.患者保护:

★a.具有痉挛保护、位置/负载平衡保护等至少一种系统自动保护功能。保护功能触发后设备应具有反向缓解或停机功能，并伴有语音或显示提醒；

b.具有急停开关，通过急停开关控制设备紧急停止，训练机构需在急停开关复位后才可以重新或继续运行。

8.语音反馈：有语音反馈功能，根据患者训练进展或操作发出适当的反馈声音。

9.训练信息：具有患者训练结果显示功能，信息内容包括训练时长、训练模式、训练速度等训练结果。

★10.具有穿戴辅助功能，实现患者便捷的穿戴。

*（1）训练机构高度可调（300-880mm），设备锁定后，训练机构旋转中心距离地面的高度最低不高于 880mm，最高不低于 1010mm。高度升降范围大于等于 300mm，允差±10mm。

*（2）训练机构伸出（横臂长度）范围大于等于 300mm，允差±10mm。

（3）患肢固定机构，小腿支撑杆长度最短为 270mm，最长为 430mm，允差±10mm。

11.可设置并显示训练时间，范围为（0-120）分钟。通过数值加/减设置时间时，数值增减不应自动循环。

12.操作界面:

*a.屏幕尺寸应不低于 1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b.屏幕水平：左右方向旋转范围应不小于±180 度，俯仰（竖直方向）翻转角度调节范围应不小于-30 度（向下）至 + 90 度（向上），屏幕垂直旋转角度应不小于±180 度。

13.运动方向：可设置训练的圆周运动方向：范围为正向/反向。提供转动方向的定时自动切换和手动切换措施。

14.训练速度：可设置并显示下肢的被动训练速度，训练速度设置范围为（0-60）r/min，通过数值加/减设置训练速度时，数值增减不应自动循环。

15.能设置主动训练的阻力，范围为 0-20 级。通过数值加/减设置训练阻力时，数值增减不应自动循环。

16.能设置电机最大输出动力，下肢训练时最大输出动力范围为 0-16 级。通过数值加/减设置输出扭矩时，数值增减不应自动循环。

17.能设置助力模式下的助力阈值，范围为 0-20 级。通过数值加/减设置助力阈值时，数值增减不应自动循环。

★18.能设置并显示痉挛保护阈值，阈值设置范围为 0-20 级。通过数值加/减设置痉挛保护阈值时，数值增减不应自动循环。

19.质保：3 年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上肢版）

1. 上肢运动训练的轨迹：圆周运动。
2. 训练模式：具有主动、被动、主被动、助力及自定义等 ≥ 5 种训练模式，不同训练模式可以进行切换。
3. 具有肌力对称性监测功能，并显示肌力对称信息。
5. 有上肢患肢固定机构，能固定手部、前臂且方便使用、舒适。
6. 操作界面：具有治疗师操作界面，操作界面位置应可调，画面应生动美观，操作应简洁流畅。界面应能显示当前的训练模式、阻力信息、训练速度、训练时间、对称性等信息，还应具有参数设置、数据查看等功能。
7. 移动及固定：产品应方便移动，使用时应能方便安放稳定。
8. 转速限制：主动训练模式下当转速达到最大允许转速时应通过增大阻力的方式限制转速进一步增大。
9. 患者保护：应具有痉挛保护、位置/负载平衡保护等至少一种系统自动保护功能，
 - ▲（1）保护功能触发后设备应具有反向缓解或停机功能，并伴有语音或显示提醒。
 - （2）具有急停开关，通过急停开关控制设备紧急停止，训练机构需在急停开关复位后才可以重新或继续运行。
- ▲10. 语音反馈：有语音反馈功能。根据患者训练进展或操作发出适当的反馈声音。
11. 患者训练信息管理与报告
具有患者训练信息管理功能，信息管理内容至少应包括存储、读取、显示等，信息内容至少应包括训练时长、肌力对称性、训练模式、训练速度等。
12. 性能要求：
 - ▲（1）训练机构高度可调
训练机构旋转中心垂直高度升降范围不小于 300mm，允差 ± 10 mm。
 - （2）训练机构伸出长度（横臂长度）
训练机构旋转中心水平伸缩范围不小于 300mm，允差 ± 10 mm。
13. 屏幕：
 - （1）屏幕尺寸应不低于 1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 （2）屏幕水平（左右方向）旋转范围应不小于 ± 270 度，俯仰（竖直方向）翻转角度调节范围应不小于-30度（向下）至+90度（向上），屏幕垂直旋转角度应不小于 ± 180 度。
14. 训练时间
应可设置并显示训练时间，范围为（0-120）分钟。通过数值加/减设置时间时，数值增减不应自动循环。
- ▲15. 运动方向

应可设置训练的圆周运动方向：范围为正向/反向。

16.训练速度

(1) 可设置并显示上肢的被动训练速度，训练速度设置范围为(0-60) r/min，预设值为 5r/min。通过数值加/减设置训练速度时，数值增减不应自动循环。

(2) 在训练启动前将转速设定至 30r/min或以上时，操作者必须做出附加的确认动作才能使设置生效。

(3) 速度设置的调节步长应不大于 1r/min。

17.训练阻力

应能设置主动训练的阻力，范围为 0-20 级。通过数值加/减设置训练阻力时，数值增减不应自动循环。

18.输出动力

应能设置并显示电机最大输出动力，上肢训练时最大输出动力范围为 0-10 级；下肢训练时最大输出动力范围为 0-16 级。通过数值加/减设置输出扭矩时，数值增减不应自动循环。

19. 助力阈值

应能设置助力模式下的助力阈值，范围为 0-20 级。通过数值加/减设置助力阈值时，数值增减不应自动循环。

20. 痉挛保护

能设置打开或关闭痉挛保护状态。并能设置并显示痉挛保护阈值，阈值设置范围为 0-20 级。通过数值加/减设置痉挛保护阈值时，数值增减不应自动循环。

21.设备音量

能设置并显示设备音量，音量调节范围 0-10。通过数值加/减设置设备音量时，数值增减不应自动循环。

22.能控制并显示训练机构运动状态，包括启动、暂停、停止等。

23.监测：

能监测肌张力并在肌张力过高时有语音或显示提醒，产品相应的应反转缓解或停机保护。

24.训练里程

能显示训练里程，范围为(0-9999)圈。

25.转速控制

空载转速误差应不大于±30%或±1r/min，二者取大值。

转速调节时的转速变化率应小于 0.5r/s²。

26.噪声。设备在正常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应不大于 50dB (A)。

27.质保：3 年

短波治疗仪

- 1.额定输入功率：700VA
- 2.输出功率：
 - a)输出功率档位可调，分 20W、40W、60W、100W、200W五档可调，允差±20%。
 - b)输出功率的稳定性：治疗仪连续工作 30min，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10%
- 3.治疗时间：可调，分 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五档，各档允差±5%。
- ★4.预热时间≤120s.治疗结束后有蜂鸣声提示治疗结束。
- 5.治疗模式：分为连续和脉冲两种，满足不同治疗需求。
- 6.外形尺寸：长mm×宽mm×高mm =415mm*315mm*815mm，允差±15%
- 7.工作频率：27MHz,允差±1.5%
- 8.输出线长度：1100mm，允差±10%
- ★9.脉冲模式
 - a) 脉冲调制频率：疏波MF 70Hz，密波DF 350Hz，允差±10%；
 - b) 调制波形：方波；
 - c) 调制脉冲脉宽：疏波 2.0ms，密波 1.8ms，允差±20%；
 - d) 调制度：100%。
- 10.配备三种方型硅胶电极板，≥2 个电子管，大中小电极板各一对，大中小毡垫各一对。
- 11.智能化管理系统，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 12.指示灯条指示输出强度。
- ★13.产品通过IS09001、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4.质保：3 年

红外光灸疗机

- 1、安全类型：I类，B型；
- 2、电源：AC220V 频率：50Hz；
- 3、额定输入功率：1000VA；
- 4、主机外形尺寸：长 355mm，宽 305mm，高 880mm，允差±100mm；
- 5、治疗头尺寸：直径 200mm，高度 400mm，允差±30mm；
- 6、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mm~1400mm，允差±30mm；
- 7、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
- ▲8、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 9、红外光治疗光功率输出最大 10W，允差±2W；
- ▲10、红外光光疗档位 1~3 档可调；

- 11、光疗频率 6 档可调：on、60Hz、50Hz、25Hz、10Hz、5Hz，on为常亮；
- ▲12、艾灸加热温度可调:100℃~160℃可调，允差±10℃，级差 10℃；
- 13、工作时间 1min-99min可调，级差 1min，允差±10s，开机默认 30min；
- ▲14、艾灸装置温度保护功能：设备具有两路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当达到治疗温度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加热输入；当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时，治疗温度超过 60℃，第二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加热电源；
- 15、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4 小时；
- 16、治疗温度不超过 60℃；
- 17、工作噪音≤60dB(A)；
- 18、具有防倾倒保护功能；
- ▲19、艾灸与红外光可同时治疗，增强疗效；
- 20、无烟灸疗，自动控温，环保高效，治疗安全；
- 21、治疗头具有三维旋转方向，适合不同体位治疗。
- 22、具有艾灸能量裙，使艾灸集中于病灶，又避免暴露隐私；
- 23、质保：3 年

生物陶瓷热敷袋

- 1、外形尺寸长≥265mm，宽≥180mm，高≥40mm，重量≤2.5 kg。
 - ▲2、升温迅速、保温时间长，操作简单，使用方便；保温时间：热敷袋加温到 60℃后，在 25℃室温下，30min后外袋中央表面温度不小于 40℃。
 - ▲3、耐热性能：瓷珠（不含外包袋）在微波炉内加热至 100℃时，无破裂；
 - ▲4、耐压性能：瓷珠在 10kg静态压力下，历时 10 分钟无破裂；
 - 5、使用成本低，每加热一次仅需少量电能；
 - 6、瓷珠坚固耐用、耐压、耐热性能优良，使用寿命长；
 - ▲7、具有生物陶瓷热敷袋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 8、瓷珠的性能为共用优势。
 - ▲9、具有冷敷作用。
- 质保：3 年

机械手套（一机两用）

- 1、操作方式：智能液晶显示。
- 2、驱动方式：以空气作为动力，驱动柔性手套进行手功能康复，磁控手套通过磁控感应技术，驱动患侧手康复运动。（需提供磁控手套专利证明文件）
- 3、被动训练模式：实现手指，手掌、腕部的一体化运动康复治疗，有效辅助手指关节和手腕关节功能性障碍患者的康复训练，促进脑部损伤的辅助治疗。
- ★4、磁控镜像训练模式：通过磁性传感器感应健侧手的抓握、伸展等运动，带动患侧手的同步抓握与伸展，实现磁控感应技术下的双侧镜像训练。
- ★5、消肿按摩模式：通过手部气囊护套，对手掌进行有规律的柔性挤压，促进手部末梢循环，有效消除水肿。
- ★6、治疗强度：被动训练和磁控镜像训练强度分低、中、高3个等级可调，其中驱动低档位训练强度的正压 $\geq 70\text{kPa}$ ，负压 $\leq -30\text{kPa}$ ，允差 $\pm 5\text{kPa}$ ；驱动中档位训练强度的正压 $\geq 80\text{kPa}$ ，负压 $\leq -40\text{kPa}$ ，允差 $\pm 5\text{kPa}$ ；驱动高档位训练强度的正压 $\geq 90\text{kPa}$ ，负压 $\leq -50\text{kPa}$ ，允差 $\pm 5\text{kPa}$ ，可适用于手部不同肌张力患者的治疗
- ★7、动作切换时间：在被动训练模式下，3s—10s可调，步进1s
- 8、导向训练：通过训练模式的设置，可进行抓球训练和木插板等任务导向训练
- 9、主机重量：净重 $\leq 3\text{Kg}$,方便医护人员随时取用
- ★10、柔性手套：穿戴式仿生性柔性手套，穿戴舒适，可选配S/M/L三种尺码手套，儿童款可以定制，标配L码手套一双，手套布料无缝拼接，使用抗菌材料，通过生物相容性实验并具备检验报告。
- ★11、支持手长：患者手长范围8-22cm均可使用
- ★12、压力范围：消肿按摩治疗压力范围5kPa~27kPa，步进1kPa
- 13、训练方式：2种训练方式，可选择按时间或按次数进行治疗
- 14、安全保护功能：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
- ★15、自动泄压功能：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 16、设备重量：重量轻，主机重 $< 3\text{Kg}$
- 17、质保：3年

超短波治疗仪

- 1、额定输入功率： $\leq 1000\text{VA}$
- 2、功率：分 20W、30W、40W、50W 四档可调
- 3、治疗仪连续工作 30min，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 $\pm 10\%$
- 4、工作频率：40.68MHz，允差 $\pm 1.5\%$
- 5、治疗时间：分 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五档可调，各档允差 $\pm 5\%$ ，预热时间 $\leq 120\text{s}$
- 6、配置： ≥ 4 个电子管
- 7、大中小电极板各一对，大中小布套各一对；
电极板尺寸：大 $\phi 120\text{mm}$ ，中 $\phi 90\text{mm}$ ，小 $\phi 60\text{mm}$ ，允差 $\pm 15\%$
- ▲8、智能化管理系统，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 9、触摸屏显示，操作简便；触摸屏指示条指示输出强度；
- 10、质保期：3 年

微波治疗机参数

- 1、工作频率为 2450MHz。
 - *2、配有三维照射器，避免常规治疗方式下出现无法达到有效照射部位的治疗死角情况。
- 3、输出功率：0-99W，连续可调。
- 4、时间设置：0~30 分，连续可调。
 - *5、控制方式：触摸启动或自动复位，运行倒计时为 0 后，返回到设定功率、时间状态。启动、运行结束，蜂鸣提示报警。
- 6、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
- *7、主要配置：马鞍形照射器($<390\text{mm}$, $<140\text{mm}$, $>60\text{mm}$)、全金属支架 2 套。
- 8、具有功率自适应功能、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 *9、具有自动保护装置：功率加强保护,只有在设置功率、时间后，才能启动输出微波功率；功率异常实时自检(过载、闭锁、误操作保护功能)。
- *10、主机采用一体化豪华型推车机柜。
- 11、产品证书
 - (1)具有 ISO9001: 2015, ISO13485: 2016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2)具有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2、质保：3 年

超声治疗仪

输入电压：220V±22V

2、输入频率：50Hz±1Hz

3、输入功率：50VA

4、输出通道：单路输出

5、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6、声工作频率：1MHz±10%

▲7、输出模式(连续输出、断续输出)：

a)连续输出；

b)断续 1：输出 1s，间歇 1s；

c)断续 2：输出 0.5s，间歇 0.5s；

d)断续 3：输出 0.3s，间歇 0.3s。

▲8、有效声强：0~1.5W/cm²。

9、定时范围：1~30min

10、尺寸：长≦400mm，宽≦320mm，高≦140mm

11、最大输出功率：6W，允差±20%。

12、有效辐射面积：≧4cm²。

13、波束不均匀性系数RBN：不超过 8.0。

14、波束类型：准直型。

15、台式优化设计，可选配专用台车，移动方便，单路输出

▲16、液晶显示，4种输出模式，一键飞梭旋钮调节参数。

17、质保：3年

磁振热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280VA。额定电源：a.c.220V，额定频率 50Hz

2、磁场强度范围：≦38mT。

3、振动频率为 50Hz，允差±1Hz。

4、振动幅度为 2mm~5mm。

▲5、治疗模式≧4种。

6、开机默认为常温工作模式，可选择温控工作模式，分 40℃-55℃分四档可调，允差±3℃。

7、治疗定时时间为 1min~60min可调，步距为 1min，允差±5%。

8、将磁疗，振动，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由一种导子同时输出，实现三种治疗同步进行。

▲9、输出通道：双通道（可同时连接两个导子）。

10、数码管显示窗口。

11、标配一个标准温热导子和一个颈肩温热导子，选配机架（台车）。

12、治疗仪治疗完毕停止输出，并有峰鸣器提示声。

▲13、超温保护装置：治疗仪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超温保护装置动作时，停止输出，应用部分的温度 35-60℃。

14、治疗仪外形尺寸（长×宽）：585mm×355mm×235mm， 允差±30mm。

15、治疗仪主要由主机、温热导子、机架（选配）组成。

16、具有负载检测功能

▲17、配备深层肌肉刺激仪一台，在治疗前进行肌肉放松、减少乳酸堆积、初进血液循环、促进毛细血管扩张、促进代谢产物排出、松弛痉挛肌肉、恢复肌肉弹性。

18、备注：▲深层肌肉刺激仪参数要求：

电源：采用高能锂电池，内部直流电源，

a、24V，允差±10%，

电池容量：≥2600mAh（6节），电能 62.4Wh，允差±10%；

续航时间 ≥3 小时，续航持久满足医生下病房治疗需求。

▲振动幅度：6-12mm，最大 12mm，可作用于上肢、小腿等相对表浅的肌肉放松治疗以及满足大腿、腰背、臀部等肥大肌肉的深部放松治疗需求。

▲转速：400-4500rpm可调，步近 10rpm，允差±5%，共 411 个档位可调，满足不同病人，不同治疗部位的个性化治疗方案的设置和治疗。

最高振动频率：≥75Hz，振动频率越高，可供医生选择的治疗范围越广。

工作时间：智能芯片，AI智控，智能控制治疗时间，10min自动断电，允差±5%，避免因过度的刺激造成肌肉损伤。

主机尺寸：（长宽高 150mm×61mm×328mm，允差：±20mm）

噪声：≤60dB（A），正常工作时，电机运转平稳，噪声低，为患者治疗和放松提供安静的医疗环境。

▲按摩头：≥ 25 种按摩头，根据不同的治疗需要，部位进行选择，满足不同治疗要求（具体尺寸见附表）。可通过更换按摩头种类，模拟传统按摩手法：禅推、雀啄、掌摩、齿梳、指揉、指压、指按、拳振、揉捏、推、垂、击、拍、打、叩等。、具有禅推治疗头。具有雀啄治疗头。具有掌摩治疗头。具有齿梳治疗头。具有指揉治疗头。具有指压治疗头。具有拳振治疗头。具有揉捏治疗头。具有推、治疗头。具有垂、治疗头。具有击、治疗头。具有拍、治疗头。具有打、治疗头。具有叩、治疗头。

配置两个配重条（0.8kg、1.0kg），为存在深层肌肉疼痛和大肌群的松解治疗提供配重，减轻医生体能消耗，降低医生工作量。

主机配备磁疗头 4 个。

中医补法磁治疗头两个和中医泻法磁治疗头两个。

▲具有深层肌肉刺激仪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主要适用于对患者肌肉刺激，按摩，以减轻和消除患者症状。适用于颈椎病（神经根型）、肩关节周围炎、慢性软组织损伤引起的疼痛和关节活动受限的辅助治疗。

(13)、显示方式：液晶触控显示屏。显示当前转速，方便医生了解治疗强度，电量显示方便及时充电，触屏调节，临床治疗参数设置更量化，更精准。

19、治疗头可更换，驻波比参数不大于 2.0。

20、进口磁控管工作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实验寿命在 3-5 万时。

▲21、高品质射频输出线缆

- a) 阻抗匹配 50 欧姆
- b) 纯铜中心导体
- c) 绝缘介质材料使用聚四氟乙烯（PTFE）制作

22、精准控制电路

- a)GD32 最小单元系统,运行速度快。
- b)控制电路具有过压、过流保护。
- c)具有空载保护功能。
- d)预加热保护功能电疗。
- e)温度反馈检测。

质保：3 年

标段三采购明细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标段三	上肢功能性刺激系统（手功能）	1	250000.00	250000.00
	吞咽电刺激	1	60000.00	60000.00
	电脑中频	1	12000.00	12000.00
	小计			322000.00

上肢功能性电刺激系统(手功能)

1、结构与组成：由2部主机（平板电脑）、4部控制器（无线）、上肢电刺激组件（含神经假体、内置电刺激器）和电极组成，其中上肢电刺激组件为3通路输出，具有5个刺激点位，同时对应刺激伸指肌群、屈指肌群和大鱼际；其中下肢电刺激组件为2通路输出，同时对应刺激胫前肌、股四头肌或腓绳肌。（提供有效证明）

2、操作与显示：平板电脑可进行模式选择设置、动作方案设置、刺激参数设置和患者使用数据统计。控制器以无线方式连接上肢电刺激组件，可实时调节刺激程序、调节刺激强度。

3、模式：分为治疗模式和实用模式，共有 ≥ 7 组动作。治疗模式下有 ≥ 4 组动作：抓握/放开，伸指，抓握，腕屈/腕伸，通过平板电脑自由组合动作方案；实用模式下有 ≥ 3 组动作：抓握/放开，伸指，侧捏。

4、无线可穿戴式上肢功能性电刺激组件，包含多种电极适配器、腕部适配器和伸肌面壳，通过更改不同的尺码调节电极片位置，使不同长短手臂的相应肌肉能得到准确电刺激。

5、电刺激参数：

(1)最大输出电压：电刺激系统在负载电阻 $0\sim 1500\Omega$ 时最大输出电压 $\leq 120V$ 。

(2)电刺激系统的输出电流： $0\sim 80mA$ 可调，步距 $1mA$ 可调。

(3)输出电流稳定性：电刺激系统在负载电阻 $10\Omega\sim 1500\Omega$ 下的电流变化率 $\leq 10\%$ 。

(4)波形：双向正负双脉冲。

(5)电刺激系统的输出脉冲宽度： $50\mu s\sim 300\mu s$ 可调，步距 $50\mu s$ 可调。

(6)对称脉冲波脉冲间隔： $50\mu s$ 。

(7)电刺激系统的脉冲刺激周期： $100ms\sim 20ms$ 可调，步距 $1ms$ 。

(8)脉冲刺激频率： $10Hz\sim 50Hz$ 可调。

(9)电刺激系统的电刺激上升时间 0~3.5s；下降时间 0~3.5s。

6、在仅电池供电情况下电刺激系统的控制器及上肢电刺激组件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24 小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7、具有电池供电设备待机零功耗电路设计。（提供有效证明）

8、控制器与上肢电刺激组件之间采用无线通讯，最短有效通讯距离 ≥ 3 米。（提供有效证明）

9、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0、操作训练可视化：平板电脑上可实时显示以上所有上肢运动训练动作画面。

在使用者站、坐或躺时进行电刺激，促进肌肉再学习，预防和延缓下肢肌萎缩，保持和改善膝关节、踝关节活动范围（提供有效证明）

11、质保：3年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3、显示方式：液晶屏幕显示界面

★4、操作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

★5、治疗功能及输出路（线）数：

同时具备评估、治疗及训练三种功能。

治疗（成人、儿童）模式：2路（4线）；评估、训练模式：1路（4线）

6、开路电压峰值： $\leq 150V$

7、定时范围：1-99min

8、输入功率： $\leq 175VA$

★9、四种输出模式：成人连续脉冲治疗模式、儿童交替脉冲治疗模式、单脉冲训练模式（训练模式有手控触发与自动触发）、评估模式。

10、连续脉冲治疗模式（成人）：

★(1)脉冲强度：0-30mA可调，50档可调

(2)脉冲宽度：100-300 μS 可调，步距增量 20 μS ，11档可调

(3)脉冲间隔：100 μS

(4)脉冲频率：20Hz-100Hz可调

11、交替脉冲治疗模式（儿童）：

★(1)脉冲强度：0-30mA可调，50档可调

(2)脉冲宽度：100-300 μS 可调，步距增量 20 μS ，11档可调

(3)脉冲间隔：100uS

(4)脉冲频率：20Hz-100Hz可调，持续时间： $\geq 1s$

12、单脉冲训练模式（手控触发与自动触发）：

★(1)脉冲强度：0-30mA可调，50 档可调

(2)脉冲宽度：10ms-1000ms可调，步距增量 10ms、50ms

(3)脉冲间隔：1s-5s可调，步距增量 1s

13、评估模式

(1)脉冲宽度：1000ms

(2)评估模式脉冲间隔：1000ms

★(3)评估模式阈值I：0-30mA可调，步距增量 0.12mA

★(4)评估模式阈值II：0-30mA可调，步距增量 0.12mA

★14、CMD颁发的、针对本产品的ISO13485:2016 和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质保：3 年

中频治疗仪

1、输出通道： ≥ 4 路输出通道，可同步或异步工作。

2、处方数量：系统中存贮 ≥ 99 个专家治疗处方。

3、调制波形：具有正弦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等幅波。

*4、调制频率：低频调制频率范围：0~150Hz，中频载波范围：1kHz~10kHz,；

5、调节幅度：幅度为 0%和 100%，

6、输出限制：在 500 Ω 负载下，输出电流不大于 80mA（r.m.s）

7、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 10%。

*8、产品尺寸：长： $\leq 550mm$ ， $\geq 350mm$ ，宽： $\leq 500mm$ ，高： $\leq 400mm$ ，小巧灵活，方便转移。

9、输入功率：100VA

10、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11、电源： a.c.220V，50Hz

*12、电极导线横截面积不大于 0.05mm

13、质保期：3 年

11.质保期：3年。

深层肌肉刺激仪技术参数

- 1、高频率，高静音，高转速马达；
- 2、≥10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 3、交流电压 220V 频率 50Hz；
- 4、额定输入功率：≥180V·A；
- 5、治疗模式：手动模式
- ▲6、输出转速：≥8档可调，分别为 2000RPM--6000RPM。
- ▲7、自动处方：≥100个。
- ▲8、按摩头：≥7种。
- 9、振动幅度：≥5mm，允差±20%。
- ▲10、设有内置人体解剖图，可快速定位治疗。
- 11、有电机过载保护。
- 12、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3、质保期：3年

中医四诊仪技术参数

- ▲1.功能：
 - 1.1、可进行舌诊、脉诊、经穴、中医体质辨识问诊信息采集。
 - ▲ 1.2、具有舌象、脉象、经穴、体质辨识等中医诊断数据采集与分析功能，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其适用范围包含该四种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 1.3 整套仪器各诊可单独使用自动出检测报告。
 - ▲1.4、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部件可实施消毒灭菌。
 - 1.5 设备便携。
 - 1.6 可自动生成全中文检测报告。
- 二、功能参数：
 - 1、舌诊采集单元：
 - ▲1.1、光照环境：采用LED光源，高频无闪烁，模拟自然光照，照射均匀无暗区，无反光，无阴影；圆形暗箱采集环境，防止外界光线的干扰；照度标称值 3600Lux±10%，显色指数Ra≥85；色温 4500K≤Tc≤7000K。
 - ▲ 1.2、辐射照度：设备在 300nm—2500nm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辐射照度应不超过

350W/m²

▲1.3、紫外辐射照度：设备在 200nm—400nm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有效紫外辐射照度应不超过 0.008W/m²

▲ 1.4、彩色还原：成像装置应能对色彩准确还原，是标准色卡上色彩得到重视，各色在GIE LAB色空间的色差，不得超过 20.

▲ 1.5、要求：工作时应有防护措施避免患者眼睛接受来自光源的辐射，防护措施应充分考虑对不同年龄段患者眼睛的防护，患者口鼻部位同时探入采集箱的设备应具有通风功能，设备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可以避免由患者唾液滴落可能引起的交叉感染。

▲1.6、舌象分析：可自动分析舌色、舌态、舌形、苔色、苔质五大类判读结果以及颜色测量值

1.7、病人舌象的分析结果，以图文形式保存为电子病历文档并存入数据库中，可方便地进行查询与统计。

▲1.8、具有“舌象仪”外观设计；具有“远程无线人体舌象信息采集系统”，出具证明。

2、脉诊采集单元：

2.1、采用全自动空气加减压自己采集人体各脉象。

2.2、准确定位寸、关、尺的位置然后采集测定浮、中、沉脉的信号量。

▲2.3、外加力学量的准确性：外加力学量显示范围为 30g—300g,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范围误差为±15%。

▲2.4、脉压准确性：脉压采集范围为 4g—14g,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10%。

▲2.5、传感器有效尺寸：传感器的有效表面与脉管的垂直尺寸应在 3mm—9mm之间。

2.6、脉搏传感器触力面为符合人体工程学并模仿中医指法的Φ8 圆形触力面，脉象传感器灵敏度为 0.5mV/克力，采样精度 24 位 BIT，采样时间：≥40 秒。

2.7、脉象浮中沉阶梯加压，浮中沉静态取脉压可对施压 50g、 75g、100g、125g、150g、175g、200g、225g，各档误差±10%，动态取脉压：在 0-250g的静压范围内，对于脉宽为 0.5s的标准动压测量，误差小于±10%，机械加压，最大压力 350mmHg，测量时将 300 mmHg的压力冲入，在 1min内压力不得低于 5%，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测量参数，给出脉名判读结果

▲2.8、具有“脉波采集装置”和“远程无线人体脉象信息采集系统”。

3、经络穴诊采集单元

▲3.1、设备测量的阻抗范围不小于 100Ω~10KΩ；测量结果是连续显示，显示值与实际值的误差应≤±10%。设备的显示是阻抗值（Ω）。

3.2、设备的检测电压为 7.8V±0.2V（RMS）。

3.3、设备的检测电流为直流输出，且检测电流应≤0.2mA（RMS）。

3.4、检测电极的有效尺寸内径是 9mm±10%。

3.5、辅助电极的有效面积应≥300mm²。辅助电极的有效面积应≥300mm²。

3.6、检测精度阻抗： $R < 3 \Omega$ 。 辅助电极阻抗： $R < 3 \Omega$ 。

3.7、通过主机硬件设备连接计算机，在windows系统界面下显示人体十二条经络分别对应的穴位图形标示点及穴位位置确定点及文字描述位置确定点。

3.8、通过主机硬件设备连接计算机，在windows系统界面下显示控制界面，按着相关控制键可控制主机附属探测采集器发出采集信号；采集器可以在软件命令下，采集到测定人体相关穴位的电压和电流值传输到主机进行相关数据软件程序的识别和比对并获得判比结论，最终获得检测报告。

3.9、通过主机硬件设备连接计算机，在windows系统界面下显示至少三种检测报告。分别是数字表格或文字形式的经络体征检测报告；文字描述或（图表）形式的中医未病评测报告；文字或图表描述形式的单经分析报告。

3.10、经络体征检测报告以数据或图表形式显示实测经络数据，规定正体征标准值，对非正常体征进行描述和判断；中医未病评测报告提示人体相关脏腑功能趋势；单经分析报告显示人体每条经络虚、实信息，中医脏腑关联器官和相对应的临床表现。

▲3.11、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中产品适用范围须体现：该产品依据传统中医经络理论，替代中医脉诊。对人体健康状况存在的倾向性或潜在性的不正常状况、问题、障碍做出初步判断，实施人体健康状态普查、筛查。

▲3.12、具有“人体经络穴区及全息裸点数据信息采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著作权。

▲3.13、具有“远程无线人体经络信息采集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著作权。

▲3.14、产品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医体质辨识问诊采集单元：

4.1、可以对中医九大体质做辨识判定。

4.2、不少于 28 种具体体质分型进行判断。

4.3、提供 5 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包括成人版、老年版、孕妇版、儿童版、中医五态人格版。

4.4、中医体质检测结果综合说明，包含特特征，体质成因，形体特征，心里特征，发病倾向，常见表现，重点人群，对外界环境适应能力，日常表现等常规提示。

4.5、中医体质检测健康建议，包含营养膳食，用药参考，中医保健建议，精神调养方案，饮食建议，药膳调补，运动建议，健康生活提示，针对儿童增加起居调养建议，小儿推拿康复建议。

▲4.6、具备“中医综合问诊及体质辨识专家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软件配置

1、中医舌面分析系统

2、中医智能脉诊系统

3、中医经络检测分析系统

4、中医体质辨识五大版本系统（儿童；老年；孕妇；成年；五态人格）

5、中医远程会诊平台系统

四、质保期：3年。

电针治疗仪技术参数

- 1、治疗仪额定输入功率： $\geq 8\text{VA}$ 。
- 2、输出波形：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
- 3、输出通道： ≥ 5 路，每路可独立调节强度大小。
- 4、输出导线 ≥ 5 路。
- 5、每路输出脉冲强度为：0~12V，允差 $\pm 20\%$ （负载电阻 250Ω ）。
- 6、具有定时报警功能。
- 7、每路输出具有指示灯指示。
- 8、有短路保护功能。
- 9、质保期：三年。

标段五采购明细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标段五	糖尿病无创检测仪	1	350000.00	350000.00
	小计			350000.00

糖尿病无创检测仪技术参数

- 1.整机质量标准：糖尿病无创检测仪获NMPA认证。
- 2.产品适用范围：通过检测人体糖基化终产物积聚水平，临床应用于糖尿病及并发症的筛查。
- 3.检测部位：前臂内侧皮肤。
- 4.检测方式：检测人体皮肤糖基化终产物积聚水平。
- 5.★检测时间：单次检测时间： ≤ 1 分钟/次
- 6.激发波长范围：345nm-420nm
- 7.★准确性：（包括敏感性）：灵敏度 $\geq 75\%$ 、特异性 $\geq 85\%$
- 8.★示值重复性： $\leq \pm 2\%$ 显示值

9.操作方式与报告输出：自动生成全中文报告

10.输出指标：糖基化终产物累积量、糖尿病风险分值、神经病变分值、视网膜病变分值、心血管病变分值、肾脏病变分值等。

11.技术要求：

(1) 早期预警、并发症风险评估、安全、无创伤、无需空腹、无需脱鞋脱袜。

★(2) 防电击类型、程度分类：II类BF型，安全性高

12.连续工作时间：> 8 小时

13. 数据查询功能：提供历史数据查询、导出、打印功能。

14. 数据存储：存储器实时存储。

15. 数据库：亚洲人种数据库。

16. 配置：

(1) AGE主机 1 套包括（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处理系统、病例数据储存系统、数据输入系统、软件分析处理系统）

(2)、硅树脂垫 1 件、电缆 1 根、专用软件 1 套、显示器支架 1 套、液晶显示屏 1 个、电源线 1 根

(3)、操作手册 1 套

(4) 检测报告输出专用激光打印机 1 套

17.质保期：3 年。

标段六采购明细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标段六	产后盆底肌检测仪	1	150000.00	150000.00
	小计			150000.00

产后盆底肌检测仪技术参数

一、硬件

1、整体机:稳定性强、兼容性高。

- 2、显示屏>19 英寸（越大越好）
- 3、★肌电采集范围：2-2500 μV (r. m. s)
- 4、★分辨率： $\leq 0.5 \mu\text{V}$ (r. m. s)
- 5、★通频带：不窄于 20Hz~500Hz (-3dB)
- 6、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7、输入阻抗： $\geq 30\text{M } \Omega$
8. 一键式开机，直接进入软件操作界面，一键式关机。
9. 采样位数： ≥ 16 位

二、软件

- 1、快速报告：快速筛查耗时小于等于 1 分钟，标准筛查耗时小于等于 3 分钟。
- 2、★盆底表面肌电标准评估（Glazer 评估），对盆底肌肉进行全面且标准化的评估，耗时约 6 分钟。评估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平均值、耐久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后前 10 秒比值、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3. 肌电筛查、评估报告包括筛查、评估指标数值、参考值、盆底肌肌电图、腹肌肌电图、报告简要解读说明和治疗建议。
4. ★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
5. 可对肌电报告的模板进行设置，包括自定义报告的医院名称、报告解读、诊断结果、治疗建议。
6. 筛查、评估和治疗过程中，系统提供语音指导，提高临床效率。
7. 多台设备可实现病员数据的自动实时同步。
8. 强大的数据管理功能，对工作量进行统计，还可对所有筛查、评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以回顾数据结果、波形。
9. ★系统可对多个筛查评估结果进行趋势分析，并自动绘制趋势分析折线图，显示不同阶段的结果。可自由选择需要分析的检测类型和不同时间段的盆底肌电报告。
10. ★系统支持扫码读取患者信息，标配扫描器，通过扫描器可识别患者在手机端填写的基本信息，实现扫码后读取所填写的全部信息并在设备中自动建立病患档案，其中信息至少包括姓名、电话、出生日期、身份证号、身高、体重、分娩史、分娩情况等，提高临床诊疗效率。
11. 系统支持与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的数据同步，实现医联体组建、共享数据、科研协作、病患转诊、患者预约、本地病员管理等功能。
12. 系统支持患者通过手机实时进行医院的诊疗预约，医生可通过预约软件对患者预约信息进行管理。医生可对诊疗预约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最大预约次数、允许预约时间、预约设备管理和预约时间段管理等。
13. 实时监测腹肌肌电信号，自动量化腹肌参与度，以百分比形式进行体现在报告中，提高报告的精确程度。
14. 监测盆底肌电信号时，若腹肌肌电幅值高于阈值，则系统自动弹出提示标志，提醒患者减少腹部发力。
15. ★具有完整的专科病例记录系统，包括妇科检查、POP-Q 测量、手检肌力、疼痛检查等专科检查及诊断结果、治疗建议。其中，诊断结果和治疗建议均可自定义添加内容选项。可打印集成

POP-Q、手检肌力、腹直肌分离情况、疼痛检查情况、妇科检查情况、尿垫试验等内容的专科检查报告。

16. 可导出全部或特定的病例的筛查、评估数据，导出格式为 excel，方便统计分析。

三、配置：喷墨式打印机 1 台。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三年，终身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12 小时。

标段七采购明细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标段七	排痰仪	7	30000.00	210000.00
	红外线治疗仪	6	8000.00	48000.00
	空气负离子治疗仪	1	8000.00	8000.00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22	15000.00	330000.00
	小计			596000.00

排痰仪（全胸振荡排痰机）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用于胸腔外部处置时进行气道清除排痰治疗，适用于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引起的肺膨胀不全患者，同时促进气道清除排痰或改善支气管引流。

2. ★主要功能：同时兼备排痰及雾化双功效，必需提供专利证书佐证。

3. 主要构成：由主机（内置气动脉冲发生器）、导气软管、充气背心、手控器和压缩空气式雾化器组成。

4. ★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雾化器的压缩机机身部分完全嵌入柜体内。

5. ★显示及按键方式：≥8 寸触摸屏形式下的显示界面及按键方式。

6. 排痰部分

(1) ★导气方式：采用二根导气软管同步向充气背心充、放气。

(2) ★能装卸的全胸充气背心：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外套可按普通衣

物的方式随时清洗，必需提供专利证书佐证。

(3) 压力范围：0.5kpa~3.2kpa，步距 0.3kpa。

(4) ★振动频率：5Hz~30Hz，步距 1Hz，连续可调。

(5) 手动模式：治疗中压力及频率可随时调节。

(6) 自动模式：按体型不同而分级定制，共有 5 种自动程序模式，压力及频率是固定值、不可调。

(7) 自定义模式：治疗前设定各时段的压力及频率，治疗中不可调。

(8) 、定时时间：自动模式、自定义模式分为 5min、10min、15min 和 20min 四档。手动模式 1min~99min 连续可调，步距 1min

7. 雾化部分

(1) ★雾化类型：压缩空气式。

(2) ★最大强度： $\geq 0.2\text{MPa}$

(3) 最大雾化量： $\geq 0.20\text{ml/min}$

(4) 自由空气流量： $\geq 10\text{L/min}$

8. CMD 颁发的、针对本产品的 ISO13485:2016 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设备标配的手控触发器有“加压”、“启动”、“停止”三项功能,必要时可利用手控器进行快速停机。

10.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1. 质保期:5 年

红外治疗仪技术参数

1. 治疗时间：0~99 分钟
2. 光源数量：1 个
3. 峰值能量范围*：0.9 μm ~2 μm
4. 能量调节：5 挡
5. 穿过水膜深度*： $\geq 50\text{mm}$
6. 操作方式：触摸屏
7. 出光口面积*： $\geq 250\text{cm}^2$
8. 整机输入功率：300VA
9. 光源电功率*： $\geq 200\text{W}$
10. 最大调节半径： $\geq 400\text{mm}$
11. 升降高度： $\geq 60\text{cm}$
12. 治疗头水平旋转角度： $\geq 90^\circ$
13. 治疗头竖直旋转角度： $\geq 90^\circ$
14. 过温保护：有
15. 质保期：3 年

负离子康健仪参数

- ★1: 产品具有净化、保健、康复三个档位，由负离子功能键控制切换，工作在不同档位时应有相应的指示，各档的负离子应符合：净化档 $\geq 3 \times 10^6$ 个/cm³；保健档 $\geq 5 \times 10^6$ 个/cm³；康复档 $\geq 8 \times 10^6$ 个/cm³；最高浓度不大于 12×10^6 个/cm³；
- 2: 设有定时功能，并有相应的显示，开始工作后开始倒计时，倒计时结束时有声音提示，同时产品停止工作转入待机状态；
- 3: 产品输入功率应不大于 12W；
- 4: 工作时发射针的电压应小于等于 25kV；
- 5: 工作时产品的臭氧浓度应低于 0.1mg/m³；
- 6: 工作时产生的噪音应 $< 50\text{dB(A)}$ ；
- ★7: 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8: 质保期：3 年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通过对肢体施加周期性的空气压力，促进血液和组织液循环，缓解由肢体静脉水肿和下肢动脉缺血引起的水肿、疼痛、酸胀、肢体沉重感、间歇性跛行等临床症状。
2. 主要构成：由主机、手控器、空气压力循环输出单元（连接气管、套筒）组成。
3. ★结构形式：台式，可手提移动（可装配撑杆底座）。
4. 显示方式：真彩液晶界面显示方式。
5. ★按键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必需提供专利证书佐证。
6. ★工作腔数：8 腔，叠加气囊设计；可配置全肢体上肢、全肢体下肢、足部、小腿、手掌、胸腹等套筒。上肢 1 套、下肢 2 套，上肢与下肢可调。
7. ★工作压力：0~200mmHg 分 41 档，步距增量 1（5mmHg），各腔室压力分别独立可调。
8. ★保压时间：0~15s 可调，步距增量 1s。

9. ★间停时间：0~99s 可调, 步距增量 1s。
10. 工作模式：共有 6 种预先设定的工作模式。
11. 治疗方案：共有 6 种内置组合治疗方案，供不同病症选择，也可以根据病况自定义治疗方案。
12. 安全保护：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运行中断电套筒可自动排气减压。
13. 套筒可承受压力：300mmHg, 且承受时间不少于 1 分钟。
14. 设备标配手控触发器，治疗过程中，按下手控器按钮进入暂停状态，暂停时按下手控器按钮，可继续治疗。
15. CMD 颁发的、针对本产品的 ISO13485:2016 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 质保期：3 年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货物的要求

- 1、货物为（填写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完成期及供货地点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 2、供货地点：_____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包装、运输、保险

- 1、乙方所供货物的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
-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容易识别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箱号、装运标志、毛重、净重、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等。
- 5、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第八条 安装与调试

- 1、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第九条 付款

-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甲方自筹，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它约定

-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 2、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及保修期、售后服务要求

- 1、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对货物提供____年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①在接到通知____小时内，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4、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货物，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____%货款。
- 5、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货物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合同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 4、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第十三条 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____%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____%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
-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壹_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七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3、本合同合计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 YLXS-2024004)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二〇二四年 月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名称	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其它补充说明）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产地	单价	分项总价
					
	合计					

其他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合计			

明细报价汇总表：

报价总计（货物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 元）	大写： 小写：
------------------------------	------------

注：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索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索引表格式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9	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10	投标人为中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或	资格申明函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二、评分索引表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资料
商务评分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技术评分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第一章 商务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2）
- 3、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3）
- 4、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4）
 - 4.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4.3 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获奖情况、财务状况等（如有）
- 5、商务差异表（附件 5）
- 6、承诺书格式（附件 6）
- 7、资格申明函（附件 7）
- 8、业绩表（附件 8）
- 9、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 9）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二章 技术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技术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 1、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 10）
- 2、“★”号条款响应表（附件 11）
- 3、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附件 12）
 - （1）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附件 13）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 14）
- 6、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附件 5 及附件 10 的响应情况为准）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
- 8、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附件 16）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附件 17）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不留密码，无病毒。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3.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 商务差异表格式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6.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7. 资格申明函格式（可选）

资格申明函

：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

授权签字人

名称：

姓名：

地址：

职务：

邮编：

签名：

传真：

电话：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0.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号条款响应表格式（如有）

“★”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号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页码范围
1				
2				
3				
.....				

注：

-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响应表所提供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
- 2、如项目无“★”号条款，则不需要提供此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一)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 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不同供应商需按采购需求表明细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 (投 标 人 全 称) _____ 自愿参加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
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
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保证金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__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 银行 省 市 _____（分行/支行）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

2、本说明后附此项目汇款凭证

3、本说明后附开户行许可证。

保证金退款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款时须提供收据 1 份，邮寄或送至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室，姚婷婷（收），联系电话：13309991212。

退投标保证金收据样式：

样式一：交款单位：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收款事由：退回（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样式二：今收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退回（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其

他样式请咨询招标代理公司。

注：1、收据格式要求：正规横线条收据，字迹清晰，工整，不能涂改。

2、保证金退付须提供投标人开户行许可证和退投标保证金收据（加盖投标人财务印章或单位公章）。

三、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质疑函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担保函格式（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